

## 學生宿舍退宿申請作業規定

1.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需經家長同意並出具同意書，始准辦理。(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一)
2. 辦理退宿學生應填寫退宿申請表(退宿申請表如附表二)，送學校相關單位辦理。
3. 已繳納住宿費辦理退宿學生得申請退費，退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其標準如下：
  - (1)繳費後未辦理進住者—全部退還。
  - (2)依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計算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—退費三分之二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—退費三分之一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—不退費。前列日期以核准後搬出宿舍日期計算。
4. 辦理退宿程序：出具家長同意書→填寫退宿申請單→搬離宿舍→核准退費(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)。
5. 辦理退宿之申請書、表(如附表一、二、三)，請向宿舍輔導員索取。

附表一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			
住宿學生申請退宿家長同意書			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寢室	室 床
住址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申請退宿原因：(請詳述)			
家長簽章：			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			
搬離宿舍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月			

附表二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			
住宿學生申請退宿申請表			
班級		學號	
姓名		寢室	
檢附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帳戶影本 繳費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貸（加會課指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	
審查及核准單位簽章			
宿舍輔導員	生輔組長	課指組長	學務長
會計室		校長	

附表三

學生宿舍住宿生帳號資料

年 月 日

寢室		床位		班級				姓名								
學號	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
郵局局號				郵局帳號												
<p>住宿生/家長身份證影本粘貼處</p>																
<p>郵局存簿粘貼處</p> <p>(以家長為主)</p>																